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奥运村街道2023年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共计396.7129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00万元，区级资金296.7129万元。收到该资金后，及时全额转至公益性就业组织，用于本街道公益性就业组织聘用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

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专门用于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支出，保证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再就业，维持公益性就业组织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依照绩效考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内控管理办法，针对直达资金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绩效跟踪工作进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再由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时足额地拨付到北京明天更美好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益性就业组织）。在街道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绩效跟踪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396.7129万元（含中央直达资金100万元）其中218.3725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178.3404万元按要求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2024年上半年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支出，计划于2024年使用完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已按计划使用，阶段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奥运村街道公益性就业组织经费来源于上级财政拨款，严格依据《关于＜印发朝阳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1号）文件精神和“三重一大”以及街道财务制度对项目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奥运村街道公益性就业组织严格依据《关于＜印发朝阳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1号）文件精神，自下而上进行申请，专人负责，上报区劳服和区资金科审核批复后，项目资金由上而下进行拨付，区财政局先拨付至街道财政科，经街道主任办公会和工委会决议后由街道财政转拨至奥运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再由奥运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拨付到公益性就业组织账户，2023年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共计396.7129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00万元，区级资金296.7129万元，严格按公益性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在项目执行期间，帮助就业困难人员45人实现了就业再就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全部由街道拨付至公益性就业组织，保证了公益性组织正常运转，稳定了辖区困难就业人员就业，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资金充分保障了地区公益性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